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-143,624,291.0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5,651,125.69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0,208,906.91元。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大幅亏损，且公司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，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光通信等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，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。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考虑到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及偿债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传模 侯欣一 贾祥玉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9日